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变更日期：2007 年 1 月 1 日

变更原因：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的使用年限原为 30 年，即 198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，折旧年限亦为 30 年。2007 年，经相关部门批准，该房产使用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，合计使用年限变更为 50 年。

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：折旧年限为 30 年。

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：折旧年限为 50 年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华发大厦的折旧年限依据使用期限的延长而相应延长，由 30 年变更为 50 年，与使用年限保持一致，能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 2007 年度的折旧额 5,058,422.25 元，相应增加 2007 年度利润 5,058,422.25 元。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金额变化列示如下：

项 目	原 值	计提的折旧金额		
		变更前	变更后	差异额
华发大厦	90,188,800.85	6,091,479.18	1,033,056.93	5,058,422.25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%，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调整折旧年限，与使用年限保持一致，合法合理，符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为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4月29日